

呈

十月十七日

呈

三十年十二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字第

37107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到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秘書室

事由

呈報審查湖北省銀行改訂儲蓄存款利率辦法意見請 鑒核由。

一查本府委員會第三六七次會議討論第二案：

鈞座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准湖北省銀行函復改訂儲蓄存款利率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推朱（一成）朱（代杰）趙三委員審查（省銀行南行長參加）由朱委員（一成）

召集等因。

二遵在建設廳開會審查商定仍由省行參照中國農民銀行儲蓄章程之優點，對

酌改訂再行審議。嗣准省行函送擬訂修改儲蓄部存款章程通則三條，暨擬訂儲蓄

部增辦小額儲蓄存款辦法草案一份，復經續開會議審查結果：

（一）該行儲蓄部存款章程規定各種存款利率均較農行儲蓄存款利率為優，擬

亮記代印

仍照該行原章程辦理。

(二)關於儲戶存取手續農行儲蓄章程較優於該行，所擬比照修改儲蓄部存款章程通則三條，尚切實際，擬准照辦。

(三)並仿照農行成規增辦小額儲蓄存款所擬辦法草案十一條，頗合社會一般之需要，亦適合推進儲蓄業務之旨，擬請併案准予試辦。

三理合抄附擬訂修改省銀行儲蓄部存款章程通則三條暨擬訂省銀行儲蓄部增辦小額儲蓄存款辦法草案一份，謹發貴

鑒核。

謹呈

主席陳



附呈擬訂修改省銀行儲蓄部存款章程通則三條擬訂省銀行儲蓄部增辦小額

儲蓄存款辦法草案一份原儲蓄部存款章程一份。

職
朱代杰

趙志森

志森

朱一成



78
擬訂修改省銀行儲蓄部存款章程通則條文

(一) 第一章第五條後擬加一段

本行對於存款人之真實姓名住址簽章及存款情形絕對嚴守秘密

(二) 第十條「經過一個月」擬改為「一星期後」

(三) 第十四條「不給期外利息」擬改為「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湖北省銀行儲蓄部增辦小額儲蓄存款辦法草案

第一條 類別

本行儲蓄部辦理小額儲蓄存款分活期定期兩種

甲 活期小額儲蓄存款

第二條 性質

此項存款係隨時存取不限日期凡備作日常開支或收

支數目不能預計者以存儲此項存款為宜

第三條 額度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至少國幣壹元嗣後續存每次須

滿國幣壹元以上但總額最多以國幣三千元為度由本行填給

存摺為憑

第四條 計息

此項存款利率按年息六厘半計算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

二月二十日決算期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加利六月二十日十二

其

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一概併入次期結算但未至算息時^期而中途
全數支清或結存數目不滿國幣壹元者概不計息

第五條

核對 此項存款每屆結算之後儲戶應將存摺交由本行核對一
次并補登應得之利息

第六條

支取 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并填蓋
原留印鑑相符之簽章一併交與本行方可照付如儲戶不留印

鑑者憑摺辦理

乙定期小額儲蓄存款

第七條

性質 此項存款係整數一次存入訂期若干年到期本息一併
提取凡個人家庭或公私團體積有整數款項一時不需支用者

80
以存儲此項存摺為宜

第八條 額度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國幣五十元最多以國幣壹萬元為

度由本行填給存單為憑

第九條 期限 此項存款期限至少一年至多三年由儲戶自定但訂定

後不得更改

第十條 計息 此項存款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每扣足六個月併入金

利上加利

存滿一年 年息一分八厘

存滿二年 年息一分二厘

存滿三年 年息一分三厘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行儲蓄部存款章程第一章
總則之規定辦理

81

湖北省銀行

儲蓄部

存

款

章

程

湖北省档案馆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編訂

82
本行爲提倡人民儲蓄起見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劃撥基金三十萬元設
立儲蓄部辦理儲蓄業務設總部於漢口總行
設分支部於各地分支行處會計完全獨立本
行董事監察人行長副行長儲蓄部主任及分
支部主任均負無限責任保證穩固利息優厚
後列章程如有疑義隨時詢問立即詳答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活期儲蓄存款

.....七

第三章

定期儲蓄存款

.....九

甲

整存整付

.....九

乙

整存零付

.....十三

丙

零存整付

.....十八

第四章

附則

.....廿八

丁

存本付息

.....廿三

湖北省銀行儲蓄部存款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行呈奉 財政部核准設立儲蓄部，辦理各種儲蓄存款

業務。

第二條 本行儲蓄存款，分左列各種：

一 活期儲蓄存款，

二 定期儲蓄存款：

甲 整存整付，

丙 零存整付，

乙 整存零付，

丁 存本付息。

第三條 存款貨幣，以國幣為本位；其以他種貨幣存入者，照市價折

83

合國幣收帳。

第四條

凡儲戶以票據存入者，須由儲戶在票據背面簽名蓋章，俟本行收到現款後，方可支取及起息；如遇有票據不兌情事，仍將原票據退還儲戶，倘為外埠票據，所需代收費用，由儲戶担負；如票據代收後，發生糾葛，應由儲戶自行負責理楚。儲戶初次存款時，應將戶名、住址及簽字或圖章式樣，填入印鑑票內，存留本行，以便支款時驗對。如願憑存單或存摺取款者，亦聽其便。

第五條

第六條

儲戶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本行，以便接洽。如中途須更換簽字或圖章，仍應用原簽章具函聲請，方可照辦。

第七條

本行收受各種存款，填發存單或存摺，交儲戶收執為憑。如有誤記或漏記，應即通知本行，查明更正。儲戶不得自行填寫或塗改挖補。

第八條

儲戶如遺失存單或存摺，應立即填具申請書，詳述存據種類、號數、戶名、存款金額及遺失原因、日期、地點，向本行掛失止付，並登載本行指定之日報，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本行方能補給新存單或存摺。

第九條

凡儲戶遺失存摺，在前條所訂手續未辦妥以前，如願繼續存款者，所有續繳存款，由本行填給臨時收據，俟補給新存

第一〇條

摺時，憑臨時收據補登新摺。

儲戶如遺失圖章，應立即攜同原存單或存摺，填具申請書，詳述圖章式樣、文字，並遺失原因、日期、地點，向本行聲明掛失，並登載本行指定之日報，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始得更換新印鑑。儲戶遺失存單、存摺或圖章，在未向本行掛失以前，倘或被人冒取存款，本行概不負責。

第一一條

第一二條

如存款人亡故，其生前僅憑簽字取款者，其繼承人應即邀同本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向本行聲明存主亡故，請求更換新印鑑，以憑取款，並登載本行指定之日報，經過

第一三條

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更換新印鑑。但本行認為有疑義時，得要求繼承人向法院請給諭單。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如願續存，須向本行換領存單或存摺。

第一四條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倘到期不換立存摺，或不提取時，本行當代為保管，不給期外利息。

第一五條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期限金額及還本付息辦法，訂定後不得中途變更。

第一六條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未到期以前，不能提取，如必須提前支取，應覓具本行認可之保證人，照填申請書，其存入未滿三

個月者，概不計息；滿三個月以上者，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滿兩年以上者，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給一厘五毫計息，但不計複利。

第一七條

各種存單或存摺，商經本行同意後，得向本行抵借款項。

第一八條

如在外埠欲向本行儲蓄者，得將所存之款，送交本行各地分支行處代收，本行即憑分支行處收據，換立存單或存摺；其未設分支行處地方，可委託其他行莊或郵局匯交本行，隨後憑本行所給收條，換取存單或存摺。如係約定分期勻繳之存款，而儲戶赴外埠者，亦照上項辦法，憑本行收條補登存摺。

第二章

活期儲蓄存款

第一九條

性質：

此項存款，係隨時存取，不限日期。凡備作日常開支，或收支數目不能預計者，以存儲此項存款為宜。

第二〇條

額度：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一元；嗣後續存，每次須滿國幣一元以上。但總額最多以國幣五千元為度，由本行填給存摺為憑。

第二一條

計息：

此項存款利率，按年息四厘五毫計算，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決算，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加利。其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一概併入次期結算。但未至算息時期，而中途全數支清，或結存數

第二二條

自不滿國幣一元者，概不計息。

加息：

此項存款，按照下列三種辦法，優給利息：

甲

每結算期內，逐日結存數目均滿五百元者，於原訂利率外，加息一厘。（即按年息五厘五毫計算）

乙

每結算期內，祇存不取者，於原訂利率外，加息一厘。（即按年息五厘五毫計算）

丙

每結算期內，逐日結存數目均滿五百元，而又祇存不取者，於原訂利率外，加息一厘五毫。（即按年息六厘計算）

第二三條

核對：

此項存款，每屆結算之後，儲戶應將存摺交由本行核對一次，並補登應得之利息。

第二四條

支取：

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章，一併交與本行，方可照付；如儲戶不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第三章

定期儲蓄存款

甲 整存整付

第二五條

性質：

此項存款，係整數一次存入，訂期若干年，到期本息一併提取。凡個人、家庭或公私團體，積有整數款項，一時不需支用者，以存儲此項存款為宜。

第二六條

額度：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國幣五十元，最多以國幣二萬元為度，由本行填給存單為憑。

第二七條

期限：

此項存款期限至少一年，至多十年，由儲戶自定，但

第二八條

計息：訂定後不得更改。此項存款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每扣足六個月，併入本金，利上加利。

存滿一年二年

年息八厘

三年

年息八厘二毫半

四年

年息八厘五毫

五年

年息八厘七毫半

六年

年息九厘

七年

年息九厘二毫半

八年

年息九厘五毫

九年

年息九厘七毫半

十年

年息一分

附表：

本行十年利率
增五厘
分

88

(一)表款存蓄儲付整存整

(說明)

右表係按一次存入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期滿可得本利若干為例，餘類推。

期限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付還本利共數	一〇八元一六	一一六元九九	一二七元四五	一三九元五一	一五三元四五	一六九元五九	一八八元三二	二一〇元一五	二三五元五五	二六五元三三
付還本利共數	五四〇元八〇	五八四元九三	六三七元二四	六九七元五五	七六七元二四	八四七元九四	九四一元六一	一〇五〇元七七	一二七元七六	一四二六元六五
付還本利共數	一〇八元一六〇	一一六元八六	一二七元四七	一三九元五一	一五三元四八	一六九元八八	一八八元二二	二一〇元五四	二三五元五二	二六五元三〇
付還本利共數	五四〇元八〇〇	五八四元九二九	六三七元三六	六九七元五五	七六七元三九	八四七元三九	九四一元〇八	一〇五〇元七七〇	一二七元七六一	一四二六元四九

(二)表款存蓄儲付整存整

(說明)

右表係按初次存入若干，期滿可得本利整數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爲例，餘類推。

期限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到期本利一百元一次存入數	九二四六	八五四八	七八四六	七一六八	六五九七	五八九七	五三一〇	四七五八	四二四五	三七六九
到期本利五百元一次存入數	四六二二八	四二七三九	三九二三一	三五八四〇	三二五八四	二九四八三	二六五五一	二三七九二	二一二二七	一八八四四
到期本利一千元一次存入數	九二四五六	八五四七八	七八四六二	七一六七九	六五一六八	五八九六六	五三一〇一	四七五八五	四二四五四	三七六八九
到期本利五千元一次存入數	四六二二七八	四二七三八七	三九二三一	三五八三九	三二五八三	二九四八二	二六五五〇	二三七九二	二一二二六	一八八四四

第二九條

支取：

此項存款到期支取本息時，儲戶應在存單背面，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章；如不留印鑑者，憑存單辦理。

乙

整存零付

第三〇條

性質：

此項存款，係以整數一次存入，約定於一定期限內，分期支取本息，到滿期為止，掃數支清。凡欲先期劃出整數款項，預備分期撥付經常費用，或額定開支者，如子女教育費，個人及家庭日常費，老年生活費，以及公私團體經常費等項，以存儲此項存款為宜。

第三一條

額度：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國幣一百元，最多以國幣二萬元為度，由本行填給存摺為憑。

第三二條

期限：

此項存款期限，至少二年至多十年，在期內支取本息之期間，定為每一個月一次，或三個月一次，或六個月一次，或一年一次，共計四種聽儲戶自擇一種與本行約定後，不得更改。其每次應領之款，照附表推算。

第三三條

計息：

此項存款，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每扣足六個月，併入本金，利上加利。

期限	一個月一次	三個月一次	半年一次	一年一次
二年	七厘二毫半	七厘五毫	七厘七毫半	八厘
三年	七厘五毫	七厘七毫半	八厘	八厘二毫半
四年	七厘七毫半	八厘	八厘二毫半	八厘五毫

90

五年	八厘	八厘二毫半	八厘五毫	八厘七毫半
六年	八厘二毫半	八厘五毫	八厘七毫半	九厘
七年	八厘五毫	八厘七毫半	九厘	九厘二毫半
八年	八厘七毫半	九厘	九厘二毫半	九厘五毫
九年	九厘	九厘二毫半	九厘五毫	九厘七毫半
十年	九厘二毫半	九厘五毫	九厘七毫半	一分

附表：

十五

(一)表款存蓄儲付零存整

(說明)

右表係以存入一千元，每次應取本利若干為例，餘類推。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期限
									每月一取
二二七	一三四	一四四	一五七	一七五	二〇二	二四二	三一〇	四四八	每次應取本利
七一	四五	四四	六六	五九	二一	二四	〇五	八三	每次應取本利
									每三月一取
三八八	四一〇	四四〇	四八〇	五三五	六一四	七三五	九四〇	一三五	每次應取本利
八一	〇五	〇一	〇九	五四	四〇	五三	〇八	六六	每次應取本利
									每半年一取
七九三	八三八	八九八	九七八	一〇八	一二四	一四九	一九〇	二七四	每次應取本利
三九	八八	八二	八二	八八	八三	二九	七六	六八	每次應取本利
									每一年一取
一六四	一七三	一八五	二〇一	二二四	二五六	三〇六	三九〇	五六二	每次應取本利
五〇	五六	五八	七九	二七	七〇	五二	九八	〇〇	每次應取本利

(二)表款存蓄儲付零存整

(說明)

右表係以預計每次取本利十元爲例，餘類推。

期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每月一取	初次應存本金 二二三〇元五	三二二〇六	四一二六一	四九四七六	五六八六五	六三四五〇	六九二五九	七四三二八	七八六九七
每三月一取	七三七一元	一〇六二	一六六〇〇	一六二八八	一八六七七	二〇七九三	二二七二一	二四三五八	二五七六四
每半年一取	三六四一元	五二四二	六六九八	八〇八一	九一八四	一〇二二三	一一一三三	一二九二一	一五九五
每一年一取	一七七九元	二五五八	三二六二	三八九六	四四五九	四九五六	五三八九	五七六二	六〇七九

第三四條

支取：

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章，一併交與本行，方可照付；如儲戶不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十八

第三五條

零存整付

性質：

此項存款，由儲戶約定年限及總額，將本金分期勻繳，俟期滿後，一併提取應得之本息。凡欲預籌將來整數用款，如子女婚嫁費、老年贍養金、失業預防費以及置業興業基金，以存儲此項存款為宜。

第三六條

額度：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一元，至多以兩萬元為度。初次存入時，由本行填給存摺為憑，以後每次繳

第三十七條

款，須攜帶存摺，以便登記。

期限：

此項存款期限，至少二年，至多五年，其分存次數，定

為每一個月一次，或三個月一次，或六個月一次，或一年一
次，共計四種：聽儲戶自擇一種，與本行約定後，不得更改。其
每次應繳之金額，及到期應得本息合計之數，均照附表推
算。

第三十八條

計息：

此項存款，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每扣足六個月，併
入本金，利上加利。

二年期限

八年

厘息

十九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附表：

八厘二毫半
八厘五毫
八厘七毫半
九厘
九厘二毫半
九厘五毫
九厘七毫半
分

二十

(一)表款存蓄儲付整存零

(說明)

右表係以每次存入一元，到期應取本利若干為例。存數多寡，依此類推。

期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每月一存	二六〇七	四〇八八	五七一六	七五一七	九五二二	一一七六	一四二九	一七一五	二〇四一
每三月一存	八七五	一三七二	一九一九	二五二四	三一七九	三九五二	四八〇二	五七六五	六八六一
每半年一存	四四二	六九三	九六九	一二七五	一六一六	一九九八	二四二八	二九一六	三四七二
每一年一存	二二五	三五三	四九五	六五一	八二六	一〇二二	一二四二	一四九三	一七七八

(二)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表

(說明)

右表係以預計滿期得本利一千元為例，餘類推。

期限										每次應存之數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每月一次										每次應存之數
四九〇	五八三	七〇〇	八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二三〇	一七四九	二四四六	三八三五	元	
每三月一次										每次應存之數
一四七	一七三	二〇八	二五三	三一八	三九六	五二二	七二八九	一一四三	元	
每半年一次										每次應存之數
二八〇	三四二	四一八	五〇五	六二八	七八四	一〇三八	一四四三	二二六四	元	
每年一次										每次應存之數
五六二	六六九	八〇四	九七八	一二一一	一五三五	二〇二一	二八二九	四四四一	元	

第三九條

繳款：

儲戶繳款逾期在三日以上者，須按逾期之日數照

第四〇條

停繳：

原訂利率補繳利息逾期至三個月以上，即作停繳論。儲戶如中途不願繼續存儲者，其已繳存之數，仍按

第四一條

支取：

原訂利率計算利息。但須原訂期限屆滿，方可支取本息；如期前提取者，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支付之。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章，一併交與本行，方可照付；如儲戶不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丁
存本付息

第四二條

性質：

此項存款，以整數一次存入，約定在一定期間內，分

第四三條

期取息，到期取本，凡儲戶不欲動用本金，而以存款所生利息充作子女教育費，或家庭日常費，以及公私團體經常費者，以存儲此項存款為宜。

額度：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國幣二百元，最多以國幣二萬

元為度，由本行填給存摺為憑。

第四四條

期限：

此項存款期限，至少二年，至多十年，每次付息之期，

定為每一個月一付，或三個月一付，或六個月一付，或一年

一付，共計四種，聽儲戶自擇一種，與本行約定後，不得變更，

其每次應支利息之數，照附表推算。

第四五條

計息：

此項存款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

95

附表:

期限	一個月一次	三個月一次	半年一次	一年一次
二年	七厘二毫半	七厘五毫	七厘七毫半	八厘
三年	七厘五毫	七厘七毫半	八厘	八厘二毫半
四年	七厘七毫半	八厘	八厘二毫半	八厘五毫
五年	八厘	八厘二毫半	八厘五毫	八厘七毫半
六年	八厘二毫半	八厘五毫	八厘七毫半	九厘
七年	八厘五毫	八厘七毫半	九厘	九厘二毫半
八年	八厘七毫半	九厘	九厘二毫半	九厘五毫
九年	九厘	九厘二毫半	九厘五毫	九厘七毫半
十年	九厘二毫半	九厘五毫	九厘七毫半	一分

(一)表款存蓄儲息付本存

(說明)

右表係按一次存入一千元，每一月，每二月，每半年，或每一年取息一次，可得利息若干為例，餘類推。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期限
七 七 一	七 五 〇	七 二 九	七 〇 八	六 八 八	六 六 七	六 四 六	六 二 五	六 〇 四	元 一 次 月 每
二 三 七 五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五 〇	二 一 八 八	二 一 二 五	二 〇 六 三	二 〇 〇 〇	一 九 八 三	一 八 七 五	元 一 次 月 每
四 八 七 五	四 七 五 〇	四 六 二 五	四 五 〇 〇	四 三 七 五	四 二 五 〇	四 一 二 五	四 〇 〇 〇	三 八 七 五	元 一 次 半 年 每
一 〇 二 五 〇	九 九 八 八	九 七 二 六	九 四 六 四	九 二 〇 三	八 九 四 一	八 六 八 一	八 四 二 〇	八 一 六 〇	元 一 次 年 每

(二)表款'存蓄儲息付本'存

(說明)

右表係按一次存入若干，每一月，每二月，每半年，或每年可取息金十元為例，餘類推。

期限	每 一 月	每 三 月	每 半 年	每 一 年
初次應存本金	取息金十元	取息金十元	取息金十元	取息金十元
初次應存本金	初次應存本金	初次應存本金	初次應存本金	初次應存本金
二年	一六五五元	五三三三元	二五八〇六	一二二五五
三年	一六〇〇元	五一六一三	二五〇〇〇	一一八七六
四年	一五四八四	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四二	一一五二〇
五年	一五〇〇〇	四八四八五	二三五二九	一一一八四
六年	一四五四五	四七〇五九	二三八五七	一〇八六七
七年	一四一一七	四五七一四	二二二二二	一〇五六六
八年	一三七一四	四四四四四	二一六二二	一〇二八二
九年	一三三三三	四三二四三	二一〇五三	一〇〇一二
十年	一二九七三	四二一〇五	二〇五一三	九七五七

第四六條

支取：

此項存款，按期取息，或到期取本時，均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章，一併交與本行，方可照付；如諸戶不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依照當地銀行習慣辦理之。

第四八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行董事會核議修改，呈報湖北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四九條

本章程經本行董事會核定，呈報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儲款約定書

第

號

逕啓者今因鄙人以款儲入

貴部所有一切手續均願按照

貴部儲蓄章程辦理茲將儲款各要目詳列於

後希爲查照此致

湖北省銀行儲蓄部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言	儲款人			儲款要目				
	住 所	職 業	姓 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記 名	種 類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98

湖北省銀行

本行由湖北省政府設立資本總額撥足三百萬元專營各種存款放款貼現押匯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辦理國內匯兌各省商埠悉可通匯並代理省金庫發行輔幣券設立儲蓄部辦理儲蓄業務總行設漢口省內重要地點分設分行辦事處設置倉庫專為客商堆存貨物如承惠顧竭誠歡迎

總行 漢口江漢路

行長室 二一七一四 總務科計核科 二一四三四

電話儲蓄部 二一三三四 出納科金庫科 二二〇二八

營業科 二一三三四 輔幣券兌換處 二二二五四

電報掛號

中文四一六四(省字)
西文ICPBANK

湖 北 省 銀 行

漢 口 江 漢 路 總 行

漢口邱家增倉庫	漢陽倉庫	恩施辦事處	沙洋辦事處	巴東辦事處	黃石港辦事處	宜都辦事處	樊城辦事處	隨縣分行	岳口分行	宜昌分行	老河口分行	武穴分行	沙市分行	武昌分行
---------	------	-------	-------	-------	--------	-------	-------	------	------	------	-------	------	------	------

漢口邱家增	漢陽河北三碼頭	恩施北正街	沙洋河街	巴東縣正街	黃石港上正街	宜都西正街	樊城馬家巷口	隨縣城內玉石街	岳口前北街	宜昌通惠路	老河口秦川道巷	武穴後壩街	沙市三府街	武昌南樓前街
-------	---------	-------	------	-------	--------	-------	--------	---------	-------	-------	---------	-------	-------	--------